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1,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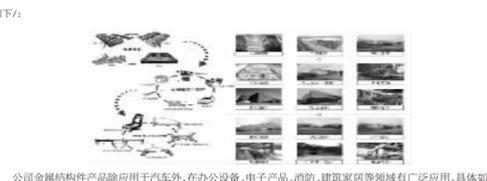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 报告 摘要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4-014

项实施完毕。
以上相关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2.其他报告期间内披露的重要事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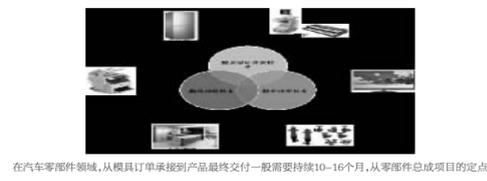
Table with columns: 披露事项, 日期, 信息披露网站索引. Lists various reports and announcements from 2023, including annual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shareholder meetings.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增加竹田盛安(泰国)投资规模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铭科精技(香港)增资10,000万港元，铭科精技(香港)收到增资款后，再向其子公司竹田盛安(香港)提供同等金额的借款；竹田盛安(香港)收到借款后，再向其子公司竹田盛安(泰国)提供同等金额的借款，上述资金主要用于竹田盛安(泰国)二期“房工”项目的建设、购置机器设备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和项目进度陆续投入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铭科精技(香港)的注册资本将由4,000万元增加至14,000万元。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五金冲压模具和精密金属结构件冲压及焊接两部分，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及3C电子领域。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五金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的冲压、焊接及组装。集团公司拥有先进的模具制造技术和精密冲压技术，为客户提供精冲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主要聚焦于汽车零部件领域，涵盖多个汽车核心系统，包括底盘系统、仪表系统、座椅系统、排气系统、动力电池系统等。从工艺角度，公司是行业内少有的同时掌握模具工艺设计、冲压成型、焊接总装、装配交付等链条式服务的企业，并均具备量产能力，能够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一站式轻量化解决方案。
公司在国内外拥有多家制造基地，全面覆盖国内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公司旗下生产基地的生产布局示意图如下：



公司金属结构件产品除应用于汽车外，在办公设备、电子产品、消防、建筑家居等领域有广泛应用，具体如下：



在汽车零部件领域，从模具订单接收到产品最终交付一般需要持续10-16个月，从零部件总装项目的定点到项目换代升级一般需要持续3-5年；其他业务领域，交付周期主要受工艺开发难度、量产生命周期、客户维护等多方面影响，具有特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在订单充足、产能利用率饱满、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可预期性较强。

汽车模具产品具有生产和验收周期长、单个合同金额差异大等特点。模具生产过程中存在产能不均等的现象，公司会通过多种方式调整产能不能均衡状况。汽车冲压件产品品种众多、大小不一，不同项目不同工序的工序不同、冲突不同，因此汽车冲压件产能很难准确统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否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更正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2023, 2022, and 2021, including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key metrics.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导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如下：

1.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涉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集团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该确认的存货义务和相关资产的价值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存货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金额情况详见“第十节、五、43.（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所述。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Table showing quarterly financial data for 2023 and 2022, including revenue and profit.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showing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including names, shareholdings, and percentages.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Table showing changes in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including names and shareholdings.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权质押方式被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024 第一季度 报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4-023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Q1 2024,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Q1 2024, showing revenue and expenses.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showing changes in financial indicators and reasons, categorized by asset and liability items.

(一)股东信息
(二)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showing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for Q1 2024.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Table showing changes in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for Q1 2024.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权质押方式被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Table showing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for Q1 2024.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Table showing changes in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for Q1 2024.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权质押方式被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现将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746号)、公司2022年6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35万股，发行价为14.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301,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1,429,079.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872,420.2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5月5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5月6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1040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2,767,583.12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87,779,515.81元，本年度使用24,988,067.31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212,767,583.12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72,547,115.93元(其中：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2,767,583.12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195,000,000.0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4,872,420.20元减去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262,164,837.00元存在差异，差异金额人民币10,282,278.85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72,547,115.93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77,547,115.93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95,000,000.00元。

Table showing the specific details of the funds, including project names and amounts.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三)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四)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六)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八)募集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九)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十)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三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三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三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三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三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三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四十)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